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重附民字第19號

原告 康清煌

康清崇

康秋香

康清波

被告 鎰峰倉儲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志豪

被告 游力誠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4年度交訴字第87號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四條第一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8 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乃文

法官 李宛玲

法官 陳嘉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游博安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8 日